

关于切实做好“灿都”台风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9月12日17时，省气象局发布台风紧急警报。今年第14号台风“灿都”（超强台风级），12日15时其中心位于我省舟山偏南方向约620公里的东海南部海面上，最大风力16级，预计“灿都”将以每小时20-25公里的速度向偏北方向移动，将于13日早晨到上午在舟山到宁波一带沿海登陆或穿过舟山群岛（台风级或强台风级），之后缓慢北上或在浙北北部到苏南回旋少动，15日后期开始转向东北方向移动，12-15日将对我省东部和北部地区产生严重风雨影响。省防指已于9月12日18时将防台风应急响应提升至Ⅰ级。

为切实做好“灿都”台风防御准备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“灿都”台风防御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1〕22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请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做好防台应急预案，落实防台措施，组织做好防台防汛工作，以确保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台风的防御工作。
一是要通过网络、手机短信、微信等平台向师生发布台风动态和台风防范信息，及时向师生发布台风信息和台风防范信息，切实把师生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；二是要做好校内师生员工住宿的安全排查，有问题的要制订安全转移预案，台风期间尽量不要组

织师生参加各类集体活动；三是要做好师生外出安全教育提醒，师生要根据台风动态调整外出时间，尽量不要在台风期间外出，同时加强对已在校外实践、实习师生的防台安全教育和提醒，提醒师生不要前往台风影响区域，已在台风影响区域的师生要尽快离开或转移到安全区域，保障其在外的安全。

二、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要专门对校舍等校内及周边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、场所进行仔细检查。一是要检查学校计算机房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高配房、水泵房、危化品仓库、食堂、学生公寓等重点部位是否关闭门窗，并做好电源管理工作；二是对学校排水管网、排涝设备进行重点检查，防止学校发生大面积内涝，对有关仓库及楼梯间等低洼地段存有贵重物品（如设备和图书等）要及时转移，防止台风、暴雨造成重大财产损失；三是要加强对校内临时建筑、危旧房屋、高空悬挂物品、官塘及东湖、平山、回龙三大水库安全隐患的监测巡查与清理，同时做好沙包、铁锹等防台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。

三、切实做好施工安全工作。一是衣锦校区、东湖校区等在建工地在台风期间要暂停施工，督促施工单位固定好塔吊等施工设备，保护好建筑材料，相关人员要撤离至安全场所；二是做好植物园珍稀植物的保护、近期移栽树木的加固，尽量避免学校植物园建设成果遭受重大损失。

四、继续落实校园疫情防控。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在开展防台风工作的同时，要切实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，坚持防台防疫两

不误。要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动态，加强师生提醒和排查，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相关防控措施；加强校门管控，严格落实亮码、测温、登记等措施，校外人员非必要不进校；指导师生做好个人防护，科学佩戴口罩，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，非必要不到人群密集场所，非必要不去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。

五、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在台风防御期间（9月13日下午—15日）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，保持信息渠道畅通，发生突发事件、重大险情要及时处置，并向相关部门报告。

校办 公管处

2021年9月13日